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涉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矯正機關辦理自營作業，核有價格訂定、成本管理欠周，另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等情。經向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矯正署應督促各矯正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出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並適時檢討及評定自營作業產品之價格，以符實際：

（一）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5 條及第 87 條規定：「成品出售價格，由評價委員會按生產成本加計行銷及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利潤，斟酌市場價格評定，填製產品出售評價單，送經機關長官核章；其未經核定售價之成品，不得先行出售。…」、「承攬勞務價格之議定，由作業單位調查當地同類工作之工資情形，並參酌工作時間等因素，由評價委員會與廠商協議之。協議時應製作紀錄，於簽訂契約後函報上級機關」。

（二）經審計部抽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基金）101 年財務收支，發現嘉義、雲林、雲林第二等監獄自營作業洗衣部，部分項目如帽子、制服、製抱枕、鬆緊帶、睡袋及床墊等，其價格未經各該監獄評價委員會核定即逕予受託加工；

另嘉義監獄評價委員會評定乾洗西裝單價新臺幣（下同）70元、乾洗絲絨外套單價100元，實際卻分別以80元及110元收取，核與評價紀錄未符，均有不當。

（三）此外，嘉義監獄自營作業食品科售予合作社及員工之烘焙產品中，分別有17項及12項利潤率為負數，亦即產品售價不敷成本，有違上揭會計制度之規定。據矯正署說明，嘉義監獄食品科成立之初，係參考原合作社之售價、各項成本及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加計利潤與相關費用後，訂定烘焙產品售價，但因無實際估算成本之經驗，致有高估成本之情形，惟於投入生產並經分析計算後，該等產品約有20%之利潤，故實際上並無負利潤率之情事，爰當時未召開評價委員會調整產品售價。經查該監係遲至102年10月25日始重新檢討及評定食品科產品之售價，造成產品出售評價單上所列成本高於實際成本，且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而有負利潤率之情事，誠有欠當。

（四）綜上，矯正機關部分項目未經評價委員會核定即逕予受託加工，或售價與評價紀錄未符，或未及時調整產品售價致生利潤率為負數之情事，爰矯正署應督促各矯正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出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並適時檢討及評定自營作業產品之價格，以符實際。

二、矯正署未落實追蹤管考矯正機關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洽請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之情形，核有不當：

（一）依法務部100年4月1日法授矯字第1000500029號函示略以，為純化合作社業務，杜非議，烘焙食品製造生產業務，各矯正機關合作社最遲於100年12月31日前停止經營。爰自101年起，由各矯正

機關自營烘焙食品製造生產業務，合先敘明。

- (二)查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分別以法矯字第 1000128630 號、第 1000128749 號函准予嘉義、雲林監獄增設自營作業「食品科」生產烘焙麵包，並要求應特別注意食品衛生、保存期限、營養成分含量標示與產品責任保險等事項，及定期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就生產機具及作業場地進行檢查，以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惟審計部查核指出，截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止，嘉義監獄自營烘焙食品計 148 項，僅 3 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且該監及雲林監獄迄未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檢查；另據矯正署提供之資料，臺東戒治所於 101 年度亦未洽請衛生主管機關檢查，顯示該署未落實追蹤管考矯正機關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洽請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之情形，核有不當。

三、矯正署允宜建置商品查價整合平台，並定期更新訪價品項、規格及單價，俾供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 (一)依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000500029 號函示略以，各合作社應落實訪價機制，並以一般民眾經常購買之中型超市（如全聯社）或賣場為訪價基準，避免於售價偏高之小型零售商店或 24 小時便利超商訪價，俾求貼近市價。
- (二)據矯正署說明，目前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矯正機關計 44 個，均定期派員訪價，至少每月 1 次，並對訪價高於市價之商品採取調降售價或停售之措施，以提供收容人平價之商品。惟依矯正署統計資料，臺中、高雄女子監獄，因部分商品規格特殊或較不普及，故需至零售商店或小型賣場訪價；另澎湖監獄囿於當地中型超市較少，且部分商品未販售，造成訪價困難。爰矯正署應研擬建置商品查價整合平

台，並定期更新訪價品項、規格及單價，讓各矯正機關能透過該平台取得所需商品相關資訊，以解決因產品屬性或地理位置致訪價不易之問題。

四、對於銷貨成本比率過高之問題，矯正署允應督促矯正機關加強製程控管，並訂定適當之正常損壞品比率，以有效管控及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一)據矯正署說明，矯正機關基金之設置宗旨，係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矯正機關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作業基金，並非營利性質，主要在收回成本，循環運用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雲林第二監獄101年1至8月自營作業銷貨成本比率83.50%，高於矯正機關95年至101年8月平均銷貨成本比率79.48%，據該監表示，以精油罐為例，部分批次單位原料成本較高，係因分攤製造過程中損壞品成本所致；另經矯正署統計，矯正機關近3(99-101)年度平均銷貨成本比率為78.18%，計有14個機關平均銷貨成本比率超過80%，其中明德、自強外役監獄甚至高達90%以上，經檢視其原因，多為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或技術未臻成熟造成材料耗損等，爰矯正署允應督促矯正機關加強製程控管，並妥為訂定正常損壞品比率，俾有效管控及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五、法務部應適切檢討現行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運用，以發揮系統功能：

(一)法務部為協助矯正業務執行，自76年起規劃開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內容涵蓋名籍管理、教化管理、金錢物品保管、作業管理、公務統計等子系統。因

該系統採用 DOS 作業模式，在人機介面及系統運用上均有其限制與不便，該部爰於 88 年規劃開發第二代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除採用 Windows 作業環境外，並新增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戒治處遇、給養管理、系統維護及衛生醫療等子系統，期有效提升矯正機關日常業務運作效能。

(二)惟審計部近年來抽查法務部財務收支，均發現有矯正機關未確實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各作業管理子系統處理相關業務，缺失如下：

- 1、97 年度：桃園、臺東監獄、臺東戒治所對於材料及製成品之進（料）貨、領料（出貨）時間等資料，均未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建檔，致難以勾稽材料及製成品等各項收發存作業是否確實。
- 2、98 年度：彰化、高雄第二、金門等監獄對於成品完成彙總、銷貨成本彙總、發票等，均未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處理並建置相關作業資料。
- 3、100 年度：臺中、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對於應收帳款明細、銷貨成本彙總及材料耗用等，均未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處理並建置相關作業資料。
- 4、101 年度：嘉義、雲林、雲林第二等監獄對於材料耗用、應收帳款明細等，並未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處理並建置相關作業資料。

(三)查法務部分別以 98 年 1 月 22 日法會字第 0981400490 號、99 年 4 月 6 日法會字第 0991401359 號、101 年 3 月 1 日法會字第 10109103410 號、102 年 2 月 23 日法會字第 10209502360 號函陳復審計部表示，因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部分功能未能切合實務運作所需，或人員更動致對系統使用不熟悉，或矯正機關安於原有業務處理模式與流程等，故未全面

使用該系統處理各項業務云云。是以，法務部除應就各矯正機關業務差異性，全面檢討現行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外，更應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運用，以發揮系統功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附表 1

各矯正機關 101-102 年度就自營烘焙食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洽請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之情形

項次	矯正機關名稱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情形		衛生主管機關檢查情形				備註
		保險金額	投保範圍是否包含所有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1	臺北監獄	1,000 萬元	是	3.29 10.8	合格	5.9 12.29	合格	
2	桃園女子監獄	1,000 萬元	是	6.11 8.17	合格	7.1 11.18	合格	
3	新竹監獄	1,000 萬元	是	5.3 12.20	合格	6.24 12.11	合格	
4	臺中監獄	2,000 萬元	是	6.5 12.11	合格	6.26 12.26	合格	
5	臺中女子監獄	1,000 萬元	是	6.5 12.11	合格	6.26 12.26	合格	
6	彰化監獄	1,000 萬元	是	-	-	-	-	該監於 101.7.5、9.6、10.12，及 102.8.28、9.25 發文或電洽彰化縣衛生局至該監檢查，均答覆會儘速安排檢查，惟該局迄未進行檢查
7	雲林監獄	2,400 萬元	是	12.5	合格	3.7 12.9	合格	
8	雲林第二監獄	2,000 萬元	是	3.8 12.7	合格	3.8 9.17	合格	
9	嘉義監獄	2,000 萬元	是	12.4	合格	6.25 12.20	合格	
10	臺南監獄	1,300 萬元	是	3.16 9.4	合格	9.10	合格	
11	高雄監獄	2,000 萬元	是	10.4	合格	6.24	合格	
12	高雄第二監獄	1,000 萬元	是	2.26 7.17	合格	1.21 7.31	合格	
13	高雄女子監獄	2,000 萬元	是	-	-	6.24	合格	101 年度衛生單位未通知進行檢查
14	屏東監獄	2,000 萬元	是	10.8	合格	5.6	合格	

15	臺東戒治所	5,000 萬元	是	-	-	5.1 7.11	合格	
16	花蓮監獄	1,000 萬元	是	6.20	合格	7.24	合格	
17	自強外役監 獄	1,000 萬元	是	4.26	合格	6.11	合格	
18	宜蘭監獄	1,000 萬元	是	6.26 12.28	合格	4.1 11.27	合格	
19	基隆監獄	1,000 萬元	是	7.23	合格	6.11 12.29	合格	
20	澎湖監獄	1,000 萬元	是	2.13	合格	4.8	合格	
21	綠島監獄	1,000 萬元	是	1.4 7.17	合格	4.30 10.14	合格	
22	金門監獄	1,000 萬元	是	-	-	5.30	合格	101年度衛生單位 未通知進行檢查
23	泰源技能訓 練所	1,000 萬元	是	1.30 7.26	合格	1.25 7.19	合格	
24	東成技能訓 練所	2,000 萬元	是	5.8	合格	1.15 6.27	合格	
25	岩灣技能訓 練所	2,000 萬元	是	6.15 12.25	合格	6.19 12.26	合格	
26	臺北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11.19	輔導 改善	10.9	合格	已依新北市衛生 局建議加以改善
27	台北女子看 守所	1,000 萬元	是	-	-	-	-	101、102年度衛 生單位未通知進 行檢查
28	新竹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	-	5.29 12.11	合格	101年度衛生單位 未通知進行檢查
29	苗栗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	-	2.5	合格	101年度衛生單位 未通知進行檢查
30	臺中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6.5 12.11	合格	6.26 12.26	合格	
31	彰化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4.30	合格	7.11	合格	
32	南投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10.26	合格	5.23	合格	
33	臺南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6.15 12.27	合格	8.2	合格	
34	屏東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5.23	合格	5.7	合格	
35	基隆看守所	1,000 萬元	是	5.24	合格	7.29	合格	

36	高雄戒治所	1,000 萬元	是	7.17	合格	10.11	合格	
----	-------	-------------	---	------	----	-------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附表 2

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 年 5 月-102 年 12 月訪價之情形

項次	矯正機關名稱	訪價頻率	訪價次數	訪價品項	訪價高於市價			是否以中型超市或賣場為訪價基準	
					品項	處理情形			
						調降售價	停售		維持原售價
1	臺北監獄	每月 1 次	32	640	11	11	0	0	是
2	桃園監獄	每月 1 次	32	195	0	0	0	0	是 但香菸類、報紙雜誌類因市價波動不大，故參酌鄰近超商售價。
3	桃園女子監獄	每月 1 次	32	1,087	0	0	0	0	是
4	新竹監獄	每月 2 次	64	480	0	0	0	0	是
5	臺中監獄	至少每月 1 次	82	1,110	28	16	0	12 (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
6	臺中女子監獄	至少每月 2 次	85	238	0	0	0	0	是 但部分商品規格特殊，如透明手提袋，一般中型賣場未鋪貨，故至各零售商店訪價。
7	彰化監獄	每月 1 次	32	1,627	8	0	8	0	是
8	雲林監獄	每月 2 次	64	800	75	23	5	47 (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
9	雲林第二監獄	每月 1 次	32	589	6	6	0	0	是
10	嘉義監獄	每月	32	658	0	0	0	0	是

		1 次							
11	臺南監獄	至少每月1次	85	2,650	39	23	1	15 (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因少部分訪價產品於中型超市為促銷價，故參酌超商商品價位，以取平衡。
12	明德外役監獄	每月1次	32	480	0	0	0	0	是
13	高雄監獄	至少每月1次	39	7,074	24	24	0	0	是
14	高雄第二監獄	至少每月2次	94	4,413	1	1	0	0	是
15	高雄女子監獄	每月2次	64	1,077	0	0	0	0	是但部分女性商品於中型賣場販售較不普及，故至小型賣場訪價。
16	屏東監獄	每月1次	32	195	3	3	0	0	是
17	臺東監獄	每月1次	32	808	0	0	0	0	是
18	花蓮監獄	每月1次	32	779	12	1	0	11 (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
19	自強外役監獄	每月1次	32	195	0	0	0	0	是
20	宜蘭監獄	至少每月6次	443	6,839	0	0	0	0	是
21	基隆監獄	至少每月1次	63	526	0	0	0	0	是
22	澎湖監獄	每月1次	32	3,184	1	1	0	0	是但部分商品囿於當地中型超市較少且未販

									售，故訪價有困難。
23	泰源技能訓練所	每月1次	32	350	0	0	0	0	是
24	岩灣技能訓練所	每月1-3次	64	483	0	0	0	0	是
25	東成技能訓練所	每月1次	32	948	0	0	0	0	是
26	明陽中學	每月1次	32	195	29	0	0	29 (訪價商品規格不同，因此未調整售價，另部分訪價品項售價高於市價，將於103年1月理監事會議提出審議)	是但部分商品為促銷折扣價，故有參酌便利商店售價。
27	桃園少年輔育院	每月1次	32	263	0	0	0	0	是
28	彰化少年輔育院	每月1次	32	507	0	0	0	0	是
29	新店戒治所	每月1次	32	720	0	0	0	0	是
30	臺中戒治所	每月1次	32	1,135	0	0	0	0	是
31	高雄戒治所	每月1次	32	1,123	3	3	0	0	是
32	臺東戒治所	每月1次	32	668	0	0	0	0	是
33	臺北看守所	至少每月2次	170	1,713	2	0	2	0	是
34	臺北女子看守所	每月約1次	45	312	40	0	0	40 (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
35	新竹看守所	每月1次	32	792	0	0	0	0	是

36	苗栗看守所	每月1次	32	1,753	0	0	0	0	是
37	臺中看守所	每月1次	32	659	4	3	1	0	是
38	南投看守所	每月1次	32	195	2	0	2	0	是
39	彰化看守所	每月1次	32	864	0	0	0	0	是
40	嘉義看守所	至少每月1次	35	970	19	19	0	0	是 但部分販售品項為專屬品牌，例如統一鮮乳、統一麵包、台糖豬肉鬆等，因此訪價有參酌包含統一、台糖等便利商店。
41	臺南看守所	每月2次	64	768	0	0	0	0	是
42	屏東看守所	至少每月1次	63	2,716	118	1	0	117（經再訪價，已高於合作社售價，故不調整）	是
43	花蓮看守所	至少每月1次	38	3,220	6	6	0	0	是
44	基隆看守所	每月1次	32	235	0	0	0	0	是 但少部分產品中型超市未販售（如電話卡），故參考超商價位；部分賣場或中型超市所販售係量販包、促銷包或大瓶裝，與該社販售規格不同。
合計			2,426	56,233	431	141	19	271	

資料來源：矯正署

附表 3

各矯正機關 99-101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成本比率及採取之相關改善措施

項次	矯正機關名稱	銷貨成本比率				3 年平均銷貨成本比率 > 78.18% 之原因	相關改善措施
		99 年	100 年	101 年	3 年平均數		
1	臺北監獄	78.80%	78.53%	79.26%	78.86%	原物料上漲，將利潤控制在售價之 2 成，以維持低價。	重新評估商品之生產成本及管銷費用，並提高利潤及評定商品之售價。
2	桃園監獄	63.22%	72.00%	67.74%	67.65%		
3	桃園女子監獄	72.52%	75.91%	77.89%	75.44%		
4	新竹監獄	81.26%	80.20%	76.76%	79.41%	材料成本占比較高	以招標採購材料或提高售價
5	臺中監獄	79.67%	80.03%	80.11%	79.94%	1. 原料成本占 55%，物價上漲致成本提高。 2. 產品銷售對象為收容人及員工，價格不易提高。	盡量合併採購以降低成本
6	臺中女子監獄	74.94%	73.41%	72.78%	73.71%		
7	彰化監獄	73.60%	75.24%	68.88%	72.57%		
8	雲林監獄	76.72%	69.35%	76.73%	74.27%		
9	雲林第二監獄	77.72%	79.30%	81.45%	79.49%	自營作業於 99 年增設食品科，逐年購置機器設備致銷貨成本增加	積極對外推銷產品，以提高設備產能，並降低成本比率。
10	嘉義監獄	74.00%	75.07%	78.99%	76.02%		
11	臺南監獄	81.47%	80.08%	78.12%	79.89%	原定售價較低、NG 蛋捲未銷售。	1. 於 100 年初調高手工蛋捲及餅乾等之價格，以提高利潤，並積極對外宣傳推廣，以增加銷售量。 2. 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販售 NG 蛋捲，以降低成本。

12	明德外役監獄	96.80%	92.70%	81.72%	90.41%	放山雞飼養為主要銷貨收入，原採公開標售方式整批銷售，利潤較低，且易受毛雞市場價格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1 年 3 月起，採雞隻零售方式銷售，免除中間商之剝削，以提高獲利，降低成本率。 原飼養雞種育成較市面一般品種約多需 1 個月，飼料成本耗費頗多，已研議採購其他雞種飼養，以降低成本。
13	高雄監獄	79.02%	81.19%	81.58%	80.60%	材料成本占比較高	除管控成本外，對成本率過高之項目將適度調高價格，以反映成本。
14	高雄第二監獄	73.74%	77.86%	78.22%	76.61%		
15	高雄女子監獄	69.23%	71.87%	75.47%	72.19%		
16	屏東監獄	73.45%	75.03%	76.01%	74.83%		
17	臺東監獄	82.27%	80.94%	73.69%	78.97%	99、100 年皮雕產品製作技術未臻成熟，材料耗損致成本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管控制程，避免廢料產生。 充分利用餘料製作新產品。
18	臺東戒治所	86.96%	82.02%	83.07%	8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增加農作種植面積，致須擴充相關灌溉設備、開挖引水溝渠及整地，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黑羽土雞飼料採「最低標」方式採購，因廠商低價搶標造成飼料品質不佳，導致雞隻大量死亡，收益大幅降低。 鳳梨、洛神花及 	於 102 年廣為種植茶葉及咖啡等高經濟農作物，並與民間廠商簽訂樹豆契作契約，日後茶葉、咖啡及樹豆等作物收成銷售時，應能大幅提高利潤並分攤其他農作物成本，進而降低銷貨成本比率。

						其他蔬果因保鮮期短且不易保存，故於鹿野地區農產品集散場以產地批發價整批銷售，利潤不高。	
19	花蓮監獄	79.96%	78.24%	77.98%	78.73%	原物料成本上漲	降低並控管耗材減損
20	自強外役監獄	94.21%	92.13%	92.29%	92.88%	以無毒農牧作業為主，經營成本較一般慣行農法高出甚多，故銷貨成本較高。	農作科已申請有機耕作認證，俟通過後將可大幅提升農作收入；另檢討農牧場之經營方式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並嚴格執行開源節流。
21	宜蘭監獄	69.12%	74.41%	73.10%	72.21%		
22	基隆監獄	61.03%	79.52%	83.34%	74.63%		
23	澎湖監獄	76.04%	74.78%	73.99%	74.94%		
24	綠島監獄	77.02%	78.68%	84.80%	80.17%	為維持產品高品質，原料採用純鯉魚，成本較高。	未來評估市場接受度，不排除提高售價。
25	金門監獄	71.52%	74.89%	69.15%	71.85%		
26	泰源技能訓練所	78.87%	78.27%	78.87%	78.67%	因地處東部偏遠地區，材料採購成本較高。	以量制價、貨比數家，降低採購成本。
27	東成技能訓練所	83.90%	80.08%	82.95%	82.31%	生產之環保洗衣粉成本較高	1. 降低進貨成本及費用，減少耗損。 2. 提高售價，以增加產品利潤。
28	岩灣技能訓練所	77.77%	85.95%	83.27%	82.33%	1. 100年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操作服，因產能問題，協調臺中監獄等協助製作，由該所提供布料及支付加工費用。 2. 101年因手工水餃材料價格飆漲，其他蔬菜價	1. 自102年度起，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操作服改採矯正機關策略聯盟採購方案辦理，由各策略聯盟矯正機關分項決標。 2. 於102年度已洽談台東地區蔬菜大盤商，同意

						格漲幅亦大，致成本增加。	以公告行情之大盤商價格進貨，可降低生產成本。
29	臺北看守所	82.57%	83.27%	82.60%	82.81%	國際原物料上漲，致銷貨成本提高。	針對利潤低之項目，重新評定售價。
30	台北女子看守所	76.36%	76.68%	77.41%	76.82%		
31	新竹看守所	79.08%	83.13%	85.03%	82.41%	米粉產品之材料成本占比較高	加強管控生產銷售流程，減少成本支出，並於市場上同性質商品價格調漲時，一併重新調整產品售價，提高利潤。
32	苗栗看守所	80.45%	79.11%	83.88%	81.15%	運費及原物料價格調漲，致銷貨成本攀升。	於102年將大宗原物料採招標方式以降低進價，並檢討售價。
33	臺中看守所	80.95%	79.66%	70.24%	76.95%		
34	彰化看守所	78.22%	82.54%	81.63%	80.80%	自營作業於100年增設食品科，購買機器設備致折舊費用增加，造成銷貨成本上升，且銷售對象多為收容人，以員工價售予。	於102年12月19日召開自營評價會議，重新檢討修訂縮小員工價適用範圍，未來將積極擴展市場。
35	南投看守所	76.74%	75.26%	77.76%	76.59%		
36	嘉義看守所	83.46%	80.44%	89.23%	84.38%	99、100年為打開市場，售價略低；101年因銷售不佳，再調低售價，另因新產品商標認證及聘請律師、專家出席費等，致成本較高。	於102年調高新產品售價，並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37	臺南看守所	78.75%	79.49%	78.27%	78.84%		
38	屏東看守所	76.45%	79.58%	78.54%	78.19%	原料上漲	自102年11月16日起調漲部分食

							品售價。
39	花蓮看守所	55.96%	61.54%	61.34%	59.61%		
40	基隆看守所	84.69%	84.02%	80.93%	83.21%	原物料上漲	適度調高產品售價
41	高雄戒治所	-	-	84.04%		因產品僅對內販售，銷量不大，材料無法大量進貨，故成本無法壓低。	自103年起與高雄第二監獄聯合招標採購原物料，以壓低材料價格，降低銷貨成本。

資料來源：矯正署

註：1.99 至 101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平均銷貨成本比率為 78.18%

2. 高雄戒治所於 101 年 5 月成立自營作業